

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學生：○○○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於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及○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

於○○（學校名稱）擔任○○階段○○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代理）教師，累計任教年資滿 2 年，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項規定，並經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發給證明。

此證

註：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